

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已開發國家300股票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民國114年3月28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已開發國家300股票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8年9月4日
經理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為彭博已開發國家大型 300 流動指數 (Bloomberg DM LargeCap 300 Liquid Screen Index Price Return USD)；追蹤之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或經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定須揭露相關資訊之指數，非Smart Beta指數，相關資訊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45頁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於國內證券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二)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國家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Exchange Traded Fund)，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 (三)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營業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四)標的指數之主要成分、特色及與傳統指數之差異：指數內容為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日本等主要已開發國家中，市值較大之三百檔股票，且各成分證券平均每日成交量達 1,000 萬美元以上。

二、投資特色：

-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已開發國家之大型股票。
- (二)追蹤指數操作，資訊相對透明。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第51-58頁。
- 二、指數成分股僅包含五大成熟國家，無法參與新興市場的投資機會。不保證該客製化指數、或經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定須揭露相關資訊之指數、或Smart Beta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優於市場行情，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追蹤客製化指數、或Smart Beta指數之基金，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客製化指數、或Smart Beta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57-58頁。

三、本基金係追蹤彭博已開發國家大型 300 流動指數之績效表現，以已開發國家之大型股票為主要投資標的，流動性相對佳，但股價可能受到經濟與產業循環、公司營運情形等影響。綜合評估本基金投資組合及風險、計算過去 5 年之淨值波動度，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並與同類型基金淨值波動度比較，訂定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係追蹤彭博已開發國家大型 300 流動指數之績效表現，以已開發國家之大型股票為主要投資標的，流動性相對佳，但股價可能受到經濟與產業循環、公司營運情形等影響，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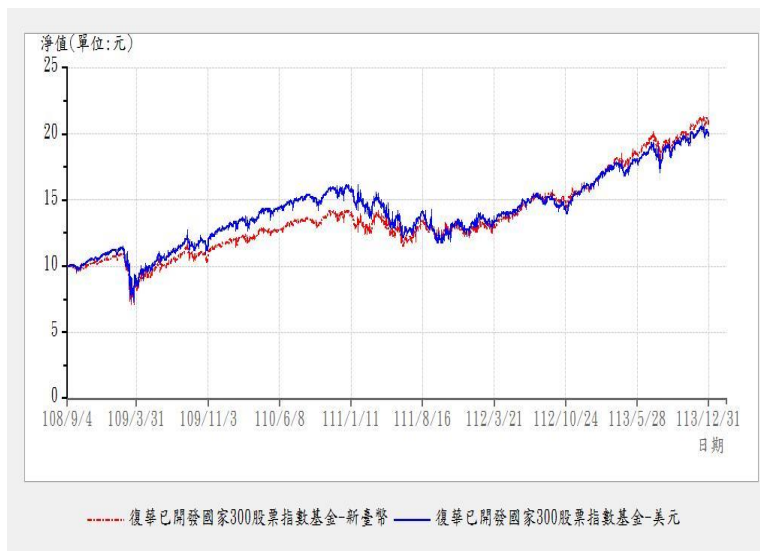
復華已開發國家 300 股票指數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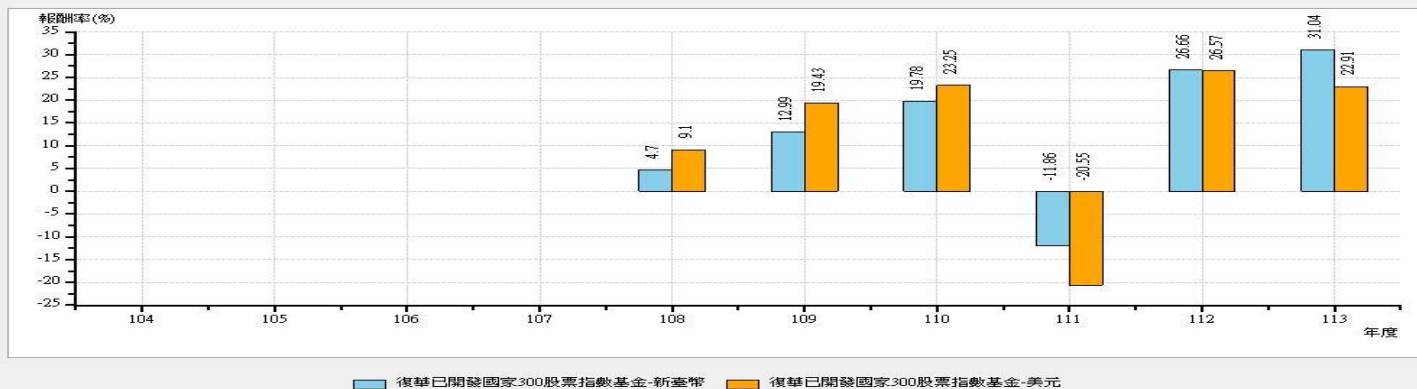
113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類別/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上市股票	24,615	94.87
銀行存款	1,213	4.68
其它資產(扣除負債後)	117	0.45
合計(淨資產總額)	25,945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108 年 9 月 4 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復華已開發國家 300 股票指數基金-新臺幣累	5.55%	8.14%	31.04%	46.29%	97.99%	N/A	107.30%

計報酬率							
復華已開發國家 300 股票指數基金-美元累計報酬率	1.90%	7.12%	22.91%	23.60%	81.94%	N/A	98.50%

累計報酬率為含息報酬/資料來源：Lipper、復華投信整理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108 年 9 月 4 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復華已開發國家 300 股票指數基金-新臺幣基金報酬率	5.55%	8.14%	31.04%	46.29%	97.99%	N/A	107.30%
復華已開發國家 300 股票指數基金-美元基金報酬率	1.90%	7.12%	22.91%	23.60%	81.94%	N/A	98.50%
彭博已開發國家大型 300 流動指數表現	1.94%	7.05%	22.87%	22.81%	77.24%	N/A	97.43%

累計報酬率及標的指數表現皆為不含息報酬/資料來源：Lipper、復華投信整理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1.38%	1.22%	1.25%	1.22%	1.16%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 0.60%。	保管費	淨資產價值級距（新臺幣元）
			未達 30 億元(不含)
			30 億元(含)以上~100 億元(含)
			100 億元(不含)以上
指數授權費	本基金以最小季費 6,250 美元或依當季之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以年度費率 0.04% 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指數授權費用變更時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影響，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66-69 頁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每次預估約當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之 3%。		
申購交易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交易費歸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交易費為零。除經理公司同意外，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本基金目前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率為 0.20%，該費率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除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目前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70-71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已發行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場所、復華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fhtrust.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fhtrus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如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本基金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止，如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3:30止；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如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本基金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止，如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11:00止。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買回本基金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止，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3:30止。另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申購或買回截止時間。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復華投信服務電話：(02)8161-6800

投資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係以新臺幣或美元做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各該類型計價幣別為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三)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係分別訂定，投資人投資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報酬率應分別計算之，且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四)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時，會收取申購交易費併入基金資產，用以支付基金調整投資組合的交易成本。本基金之申購價格包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交易費為零，交易成本直接反映在淨值上。除經理公司同意外，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目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為發行價格之0.20%。經理公司應每日於公司網站揭露本基金的淨值、申購價格及買回價格。
- (五) BLOOMBERG®乃為彭博財經有限合夥企業及其關係企業(包括彭博指數有限公司)(統稱「彭博」)之商標與服務標記。「彭博已開發國家大型300流動指數」(以下簡稱「指數」)係彭博之財產。彭博不就與指數相關的任何數據或信息之即時性、正確性或完整性做出任何擔保。彭博不就指數或其所包含的任何數據、價值、用作指數成分的或基於指數的任何相關金融產品或工具(以下簡稱「產品」)，或者產生與指數的結果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擔保，且在此明確排除該指數之可銷售性或特定目的適宜性的所有擔保。在法律許可之最大範圍內，彭博及其授權者、以及其他相關員工、承包商、代理人以及供應商，對任何傷害或損失均不承擔任何責任或職責，不論該等傷害或損失是否係由指數、相關數據或價值或產品引起的直接的、間接的、後果性的、附隨的、懲罰性的或者其它性質的，亦不論該等傷害或損失是否係過失或其它原因造成的。